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00 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5,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配”)相结合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 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 2007 年 4 月 11 日(周二)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周四)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市配。
6、参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全部网下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必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16: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申购款复印件。
7、本次发行网下定价配售申购款为“广宇集团”申购代码为“002133”。
8、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费用,包括网下申购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参与本次网下定价配售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5,04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配售申购款为“广宇集团”申购代码为“002133”。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费用,包括网下申购费及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保荐人网站、发行人网站、非本次发行的基本情

况,除非文字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宇集团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市配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 5,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 1,2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询价对象,且申购费与发行价格一致,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验资认购凭证等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询价对象,且申购费与发行价格一致,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验资认购凭证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办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除外)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款缴付日,即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6,3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5,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 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5.网上市配时间: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事项
T-3日 (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	招股(意向书)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先行刊登并上网披露,同时披露《网下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同时确定《网下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公告》
T-3日 (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 17:00)
T-2日 (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确定发行价格 (1)网上(网下)申购公告 (2)网上市配公告
T-1日 (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1.网下申购缴付申购款 3.网下申购缴付(9:00-17:00)
T日 (2007年4月18日星期三)	网下申购缴付截止 网下申购缴付(9:00-15:00)
T+1日 (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启动网上申购公告
T+2日 (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	网下申购缴付截止 网上申购缴付截止
T+3日 (2007年4月21日星期六)	网下申购缴付截止 网上申购缴付截止
T+4日 (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网下申购缴付截止 网上申购缴付截止

如遭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 1,260 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资金应缴申购资金。
1.网下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统计情况进行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得配售,具体按以下原则: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获配数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定义:
(1)来日符合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
(2)申购上限不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对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限制性规定;
(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出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5)、在规定时间内按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
配售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确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4 月 11 日-2007 年 4 月 13 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市配。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江苏恒顺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舜天投资有限公司	5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宝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南京仁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山西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大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州南粤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天津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对外经济信托投资公司有限	8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身证券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 50 万股,超出部分视为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或者申购数量为本次网下配售数量 1,260 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60 万股,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5.配售对象应在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时必须持有与在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证券账户对应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
2.申购
配售对象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资料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17:00 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支付申购资金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及缴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88 号高德置地广场东塔 36 楼 机构客户部 郭玉廷
邮编	510075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0-87558187,07558288,07558933
联系人	吴昊霖,郭玉廷
联系电话	020-87558888 346,580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广宇集团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10320202767973
票号按账号-0012-001-01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6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22217(联系人:黄滨)
每一参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必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17:00 前到账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未按时划出规定到账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
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退款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 号)的规定处理。
200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及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足额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股票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T+1 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市配
本次网上市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将 5,040 万股“广宇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5,040 万股股票输入。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股票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市配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二)申购缴付的验证
1、本次网上市配,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5,040 万股(本次网上市配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宇集团”股票网上市配定价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市配前,即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周三(前)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广宇集团”网上市配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市配日(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摇号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2.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
网下配售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接受询价对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纳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7:00 前到账并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划出规定到账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网下申购确定,请投资者尽早划转申购资金,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
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 和 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5:00。
网下配售价格为:10.80 元/股。
4.网上市配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网上市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配”)。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市配的方式同时进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支付申购资金划款凭证。
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及缴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88 号高德置地广场东塔 36 楼 机构客户部 郭玉廷
邮编	510075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0-87558187,07558288,07558933
联系人	吴昊霖,郭玉廷
联系电话	020-87558888 346,580

3、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广宇集团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10320202767973
票号按账号-0012-001-01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6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22217(联系人:黄滨)
每一参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必须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认购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17:00 前到账并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未按时划出规定到账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
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退款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 号)的规定处理。
200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及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对象足额获配通知。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股票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程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T+1 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市配
本次网上市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将 5,040 万股“广宇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5,040 万股股票输入。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股票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市配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二)申购缴付的验证
1、本次网上市配,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5,040 万股(本次网上市配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宇集团”股票网上市配定价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市配前,即 2007 年 4 月 18 日(T 日)周三(前)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广宇集团”网上市配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市配日(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摇号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市配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9:00~17:00、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2007 年 4 月 18 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网上市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配”)。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市配的方式同时进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周二)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申报价格:4.4 元/股
4、首创 JTB1 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价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 1 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 100 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2007 年 4 月 23 日(T+3 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T+3 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4 月 23 日(T+3 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T+4 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缴款
申购者按照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认购与登记
1.2007 年 4 月 19 日(T+1 日)(周四)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T+3 日)(周一)(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 年 4 月 23 日(T+3 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 年 4 月 24 日(T+4 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市配定价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

发行人: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电话:	0671-870267